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江文广旅体发〔2019〕539号

转发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体群〔2019〕8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器材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到建管并重，切实保障健身器材质量以及群众的竞赛安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开展。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校对：郑松

(共印10份)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19〕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安全使用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近年来，全省各地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数量不断增多，极大地改善了群众的健身条件与环境，不断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由于部分地方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不到位，加之器材使用时间和频率增加，出现器材残旧、损坏严重以及超期使用等问题，容易产生事故隐患，若不及时处理，将影响群众健身安全，损害政府部门为民服务的形象。

为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器材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到建管并重，切实保障健身器材质量以及群众的健身安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

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组织领导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本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健身器材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和追责力度，积极争取将健身器材管理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工作管理范畴，杜绝健身群众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本地区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健身器材的功能作用，全面提升器材服务效能。

二、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与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粤体规〔2018〕16号）的要求，采购的全民健身器材要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并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确保为健身群众提供质量有保证的全民健身器材。

三、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职责

全民健身器材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谁接收，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接收全民健身器材的城乡社区公园、广场等管理单位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是全民健身器材的管理单位，是全民健身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

应将全民健身器材纳入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范围，保证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省体育局负责对全省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指导以及对省级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进行监督；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管理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

对处于保修期内的器材因其自身质量问题而损坏的，器材管理单位应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超出保修期的器材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以器材管理单位为主；对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期的器材应予报废，由器材管理单位拆除；对安全使用寿命期内的器材进行拆除，器材管理单位应在原址或择地配建同等数量的器材。

四、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监督检查工作

器材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维护、安全、卫生以及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对辖区内的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做好辖区内健身器材使用情况的登记备案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器材安全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方式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健身器材的安装、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切实掌握辖区内健身器材的配建、使用、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五、进一步做好全民健身器材统计摸查工作

为进一步了解各地全民健身器材配建、使用、管理的情况，更好掌握近年来省体育局配建各地的全民健身器材使用与管理情况，为下一步全省推进全民健身器材更新维护工作提供依据。请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结合正在进行的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情况进行细致地统计摸查，并将2016-2018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配建于本辖区的健身路径现状摸查情况（填报附件4《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现状摸查表》），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报至省体育局群体处，电子版材料请发以下邮箱：gdquntichu@126.com。

- 附件：1.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
2. 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粤体规〔2018〕16号）
3. 2016-2018年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明细
4. 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现状摸查表



附件1

国家体育总局

体群字〔2017〕61号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 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规范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的体育健身权益，体育总局研究制定了《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的体育健身权益，根据《体育法》、《政府采购法》、《产品质量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室外健身器材（以下简称“器材”），是指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配建在社区（行政村）、公园、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的健身器材。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对各地器材的配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器材的配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负责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器材配建工作应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重、服务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青

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

第二章 采 购

第六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群众需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行政区域器材配建和更新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器材采购。

第七条 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器材的，在招标评标中应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采购中，对生产企业的诚信履约情况、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能力应加强审核。

不得采购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第八条 所采购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二) 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三) 鼓励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第九条 鼓励采购创新型器材，推动室外健身器材提档升级。在评标中，对生产工艺、使用材料、结构功能等具有创新的产品应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条 器材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不

得将中标和成交的器材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器材。

第十一条 所采购器材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应有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器材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安装。

第十二条 对器材验收工作以及供应商在器材配送安装和管理维护中的责任等事项，应在器材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安 装

第十三条 器材应配建在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日常管理有保障、器材使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场所、场地，并按照国家标准铺设缓冲层。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在器材上设置使用说明标识牌，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器材，应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在显著位置设置体育彩票资助标志。

第十五条 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应依法与器材接收方、器材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数量等事项。

器材由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的，三方协议可由器材配建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与器材接收方、供应商签订。上级体育主

管部门应与器材配建地体育主管部门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安装后的器材应由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装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采购后转移给下级再分配使用的器材，由器材配建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装验收。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各地配建的器材质量、器材安装、器材管理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产生。

第十八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使用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参与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公司在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方面的作用。

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体育管理干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知识技能培训，应包含器材国家标准、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课程。

第二十条 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产品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开展器材质量认证，加强对参与质量审核认证人

员的管理，充分发挥认证组织成员单位在质量认证现场审核、复核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对器材质量认证规则、标准、流程和获证企业器材质量认证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维修与拆除

第二十一条 处于保修期内的器材因其自身质量问题而损坏的，器材接收方应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二十二条 超出保修期的器材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问题应通过三方协议明确。

第二十三条 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期的器材应予报废，由器材接收方拆除；对安全使用寿命期内的器材进行拆除，应在原址或择址配建同等数量的器材。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器材接收方应及时向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的器材，由器材配建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

附件2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规〔2018〕1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为规范广东省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的体育健身权益，省体育局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现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和更新工作，推进各级政府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民健身器材，是指各级体育部门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配建在城乡社区的公园、广场、单位以及学校等，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健身器材。

其他公益性健身器材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省体育局负责对全省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以及对省级配建全民健身器材的监督。

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管理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城乡社区的公园、广场、单位以及学校等接收全民健身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负责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第五条 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使用、管理和更新应当

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举、服务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

第二章 选址与配建

第六条 配建全民健身器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属地群众喜爱；
- (二) 全民健身活动较普及；
- (三) 具备器材安装的场地建设条件；
- (四) 选址符合体育科学健身原则；
- (五) 能够保证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的公益性及安全性；
- (六) 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应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
- (七) 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和维护经费有保障；
- (八) 有明确的维护管理团队和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等）。

第七条 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场地的选择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器材应安装在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场所。

第八条 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二) 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三) 鼓励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第九条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 应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要求, 做好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全民健身器材的宣传管理。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所购置的全民健身器材应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 做好资产的移交手续; 器材接收方应对照器材标准要求, 认真做好器材验收接收工作。

器材购买方应与器材接收方、器材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 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要求、维修费用承担责任以及物权归属等。

第十一条 器材接收方应当对全民健身器材登记造册, 妥善保管, 按要求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告使用、管理情况, 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器材进行营利活动。

第十三条 器材接收方应当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切实可行、长期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十四条 全民健身器材必须设置使用说明和健身者须知等告示标牌。对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设备损坏的器材，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及说明标牌。

第十五条 器材接收方要配备器材管理人员，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器材接收方应当在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器材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健身者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第十八条 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应予以报废、更新或重置：

（一）器材接收方应当严格执行生产厂家器材使用年限的规定，按时报废。有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器材；

（二）由于城市规划确需拆移的健身器材，且还未达到报废年限，器材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或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另行择址重建。

（三）凡因健身器材安装位置不合理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协调器材接收方重新选择合理位置重新安装；

（四）器材更新、重置经费以器材接收方资金为主。

第十九条 凡因健身者不良行为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的，器材接收方应当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检查与监管

第二十条 器材接收方是全民健身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省、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方式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切实掌握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等参与全民健身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公司在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方面的作用。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体育管理干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知识技能培训，应包含器材国家标准、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课程。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全民健身器材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可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对在全民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使用中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不善，不能保证安全性和公益性的器材接收方，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个人私自占有或故意损坏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的人员，器材接收方应责成其退还或修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体育局。

附件 3

2016-2018 年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明细

序号	地市	2015 年 配建数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配建数量
1	汕头市	40	2016-2017 年省体育局 下拨资金由各地市自行 采购的健身路径器材， 请在附件 4 的表格中填 报数量。		57
2	韶关市	43			313
3	河源市	35			285
4	梅州市	38			379
5	惠州市	15			46
6	汕尾市	139			157
7	江门市	25			0
8	阳江市	39			103
9	湛江市	63			253
10	茂名市	36			210
11	肇庆市	45			141
12	清远市	35			291
13	潮州市	29			60
14	揭阳市	37			182
15	云浮市	28			125
合计		647			2602

附件 4

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现状摸查表

地市体育行政部门（盖章）

单位：套

健身路径 所在县 (市、区)	配建健身路径数量			超过期限使用 的器材数量	已拆除的 器材数量	已更新的 器材数量	计划拆除的 器材数量	计划更新的 器材数量
	2016年 数量	2017年 数量	2016-2018年 数量					

摸查范围：2016-2018年省体育局配建的健身路径（包括2016年与2018年省体育局采购健身路径直接配建，也包括2016-2017年省体育局下拨资金由各地市自行采购的健身路径器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体育场馆器材设备中心

广东省体育局

2019年5月20日印发
